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移动接入区APN专线等9条专线租赁服务单源直接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MDXTDY-2023-013

各相关供应商：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移动接入区 APN 专线等 9 条专线租赁服务单源直接采购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邮件）提出。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天)	排序
标段一	政府与公司公文处理专线、电压无功监测 10M 专线 1、电压无功监测 10M 专线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0.026600	第一成交候选人
标段二	95598 呼叫中心 2M 专线、国资委 4M 专线、内蒙古电力营销系统与政务局信息传递 50M 专线服务、移动接入区 APN 专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0.131000	第一成交候选人
标段三	国家能源局态势感知信息接入 10M 专线、国家能源局态势感知信息接入 30M 专线	内蒙古瑞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1380	第一成交候选人

本公示公示期为7月11日-7月12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人：李仲翰

电话：0471-622692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23年7月11日



李仲翰